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1389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余孟修

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判決之當事人
欄位被告記載「陳柔慈」，請求將之依照原告起訴狀所載，
更正為「陳柔慈即新時代美學」，以利聲請人取回假扣押提
存物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
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是更正裁定
，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
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
，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請求將本件判決當事人欄位被告記載之「陳柔慈」
更正為「陳柔慈即新時代美學」，核原告於112年9月20日提
出之起訴狀所載被告確為「陳柔慈即新時代美學」（本院卷
第3頁），惟「新時代美學」為陳柔慈於109年5月13日設立
之獨資商號，嗣於111年2月14日轉讓並變更負責人為訴外人
陳翰儒等情，有新時代美學之商工登記資料與商業登記抄本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3、59至61頁），因獨資商號僅係因行
政法令而得以該名稱對外營業，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

01 經營者，獨資商號無從為權利義務主體，故如有涉訟均應以
02 負責人為當事人，經本院闡明上情，並詢問原告是否仍欲列
03 「陳柔慈即新時代美學」為本件被告，原告陳稱：經確認新
04 時代美學負責人已變更為陳翰儒，故更正被告為陳柔慈即可
05 等語，有本院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存卷可按（本院
06 卷第55頁）。是本件判決列被告「陳柔慈」，並無誤寫或其
07 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關於被告名稱之記
08 載，於法未合，爰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王美韻